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政办函〔2024〕21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运城市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山西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 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运城市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 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康养产业发展;研究起草支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政策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税务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监管分局等1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分管民政和文旅的副市长,市民政局和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重要事项报告市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进行指导。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